

#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洛发改环资〔2022〕6号

##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统筹做好能耗强度降低和重大项目 能耗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稳中求进”决策部署，做好能耗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稳妥有序推进节能降碳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

(一)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双控”考核要求。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发改环资〔2021〕131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2〕62号)要求,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实施“十四五”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对于完成市定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县区不再考核能源消费总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的县区通报表扬,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县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有关方面按规定对其相关负责人实行问责处理。

**(二)科学分解下达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把五年规划期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分解落实到年度,有序推动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综合考虑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万元GDP能耗水平、五年规划期目标进展、重大项目投产时序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县区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引导产业结构重、能效水平低的县区深挖节能潜力,能耗强度多下降。

**(三)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控制范围。**落实国家和省政策要求,以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为基数,“十四五”期间每年较上一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烯烃、芳烃、化肥、农药、醇类等产品过程中的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考核。

## 二、加强重大项目能耗要素保障

### **(一) 建立重大项目谋划与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联动机制。**

各县区要落实“项目为王”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做好能耗和煤炭指标保障服务工作。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在谋划重大产业项目时，要从“两高”项目管理、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及煤炭消费替代等方面做好研判，做好节能审查前期准备，避免出现节能审查滞后影响项目开工、未批节能审查先开工建设等问题。

### **(二) 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市级统筹。**

参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十四五”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市级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并向省积极争取省级统筹指标，支持有关县区建设国家、省和市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在实施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时，相关单列项目新增能耗量及煤炭消费量的上级统筹部分指标从本县区指标中予以扣除。

### **(三) 实施煤炭指标随产能跨区域转移。**

在落实产能不增、能耗下降、煤炭消费减量前提下，支持炼焦、建材、有色、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项目整合升级。对于跨县区整合的传统产业项目，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以项目退出年份的实际煤炭消费量为基数，项目转出地同步转移70%的煤炭消费指标，其他部分由项目转入地承担。项目转入地现有煤炭消费指标无法承担的，可通过用能权交易市场购买方式解决。经两县区政府协商一致，产能转出地和转入地煤炭消费指标比例可适当进行调整。

### 三、大力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各县区要坚定不移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贯彻落实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要坚决落实不搞“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工作要求，坚持长抓不懈，久久为功，与谋划实施重点工程项目、加强能源要素保障、完成能耗双控目标有机结合，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作为“十四五”一项紧迫任务，压茬推进。要充分发挥节能主管部门牵头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压实目标任务，扎实有序推动工作开展。要加强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监管，全面掌握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情况，督促企业主动对标行业先进水平，逐一明确项目改造内容、实施期限、投资规模、节能效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做到应改尽改，能效水平应提尽提，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